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告 紘采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幸容

原告與被告許鎮輝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